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公司增加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 力： _____

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相民：  _____

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显： 赵 显

日期：2022年 10月 27日